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朝欽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而
暫處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953
8 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
號：113 年度審易字第452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朝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之手機架一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車輛詳細資
料報表1 份（參112 年度偵字第64689 號卷第11頁）」、
「被告梁朝欽於114 年1 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參
本院113 年度審易字第4520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
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審酌被告梁朝欽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之記載自明，素行欠佳，且其為具備一
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對於不得以竊盜等非法方
式侵害他人財物之情，自當瞭然於胸，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
或技藝，循合法、正當之途徑取得所需之物，竟恣意竊取他
人所有之財物，缺乏基本之法治觀念，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
危害，自有不該，且衡酌被告之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
度、職業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自述案發時有服用精神科藥物
導致意識不清楚（尚無確切事證足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

項、第2項之要件)、家庭經濟狀況,以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勉可,然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陳沅瑋所受之損失,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處罰。

參、未扣案之手機架1個,為被告實行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,且卷內亦乏實據足認已發還告訴人,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,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第1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538號

被 告 梁朝欽 男 5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朝欽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時33分許，騎乘其所有登記在其子梁凱勝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帳篷，見陳沅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有手機架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竊取上開手機架1個，得手後騎乘本案機車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陳沅瑋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朝欽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梁凱勝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本案機車為被告所購買，平常均為被告所使用，且監視器攝影畫面中所攝得之人所穿著之衣服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沅瑋於警詢中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之手機架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暨截圖7張、現場照片2張	佐證告訴人之機車停放在上址後，僅有騎乘本案機車之人靠近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6 檢 察 官 陳 儀 芳